

## 音樂學習發表會藏著什麼訊息？

### What is the Hidden Message behind the Student Recital?

柳一倩 Ichien LIU · 黃燕婷 Yen-Ting HUANG

台北市健康國小音樂教師

藝術家要有自信知道什麼是藝術 — 貝多芬

#### 怎麼知道

音樂學習正式進入學校，始於 19 世紀初，其設立的目的已跳脫 17 世紀單純的歌唱教學，而進入多樣的音樂學習。21 世紀音樂課程的內容更是蓬勃有趣，只要與聲音相關的素材，都可以在校園裡不同科系中設立課程，例如：「錄音工程」、「音樂演化與大腦」、「音樂評量」課程等，其目的除了以科學方法來幫助理解抽象的音樂，也反映出學習者背後蘊藏的個人意義。修習錄音工程的學生，呈現出他們對聲音的敏感度；專研腦神經課程的學子，顯現他／她喜愛探究人對聲音的相關行為；專攻音樂評量者，則欲探究帶領學生表現音樂的方法；不

論音樂與哪一個領域相結合，其本質均在於探究音樂的本質。

合唱發表會、樂器合奏發表會、音樂劇演出、畢業音樂會、才藝發表會等，每年輪番上陣地在各個學校中出現，其代表意義是讓學生可以展現階段性的學習成果，也是音樂學習的一個歷程。擁有多多年經驗的美國奧福教學者 Steen (1992) 指出，一個具體而正式的演出，是邁向音樂獨立的歷程而非終點。然而，在這辛苦準備的過程中，音樂教師通常只看到音樂行為的改變，而無法確實體察到學生內在的想法或動機的轉變，以作為引導高層次想法的關鍵點，實在可惜。

因此，當音樂教師仔細觀察學生在音樂學習過程與成果的行為時，將可學習到更多如何帶領這些年輕學子進入音樂領域的方法 (Rogers, 1997)。



## 知道什麼

音樂學習在小學階段屬於基礎發展期，所學之內容不外是音樂中最基本的概念與要素、其簡易的發展，其發展順序可從不同的教學理論書籍與課程綱要中得知。在 20 世紀初期，音樂教育學者陸續提出其研究內容，例如 1919 年 Seashore 提出音樂能力之測驗項目，1961 年 Werner 提出歌曲旋律教學之研究，1973 年 Ostwald 則針對歌唱音高範圍提出研究，1976 年 Moog 提出節奏教學之研究；在多位學者針對不同音樂學習研究多年後，英國學者 Shuter-Dyson 與 Gabriel 於 1981 年論書「音樂能力心理學」，乃是音樂教學的重要里程碑（Hargreaves, 2005）。Shuter-Dyson 與 Gabriel 提出的音樂發展是依年齡來區分，主要針對節奏與旋律作為內容（表 1）。

在奧福系統中，Steen（1992）認為小學音樂教學有三個主要面向，命名（Naming）、經驗（Experience）與感知運用（Conscious Application），當音樂教師設計課程時，需將三個面向交叉運用。而三個面向中則有節奏、曲調、織度、和聲、形式五項概念，例如弱起拍、教會調式、五級和絃、不等分節奏等。

表 1 音樂能力發展

年齡	發展內容
0-1	能對聲音重複。
1-2	能不自主地製造音樂（music making）。
2-3	能開始對聽到的歌曲再造（reproduce）。
3-4	能理解旋律的基本組織（general plan）。 能透過樂器學習發展絕對音感。
4-5	能辨識高低音域。 能跟著敲簡單的節奏。
5-6	能理解強弱。 能辨識簡單的調性或節奏型的同與異。
6-7	能唱主旋律。 能感知調性音樂較無調音樂佳。
7-8	能欣賞察覺（appreciate）和諧與不和諧。
8-9	能發展節奏表現力。
9-10	能發展節奏認知力（perception）。 能發展旋律記憶力。 能感知（perceive）二部曲調。 能察覺（sense）終止式。
10-11	能確立（establish）和聲感。 能欣賞音樂的轉變（finer points）。
12-17	能發展欣賞、認知與情感反應的能力。





1 學習單 (柳一倩攝)



2 五年級合唱練習 (黃燕婷攝)

## 什麼可做

音樂學習發表會在健康國小四到六年級是個既定的期末活動，每年五月和六月是其上演的時間期，會因為其他活動影響而做時間前後的調整；發表內容以學校重點課程為主，四年級器樂合奏、五年級合唱、六年級則將在校內外的音樂學習統整呈現一個音樂會的形式，因此，所有的演出、道具、布景、搬運、位置組合等，皆由老師帶領學生完成，也因為有班群的組合，讓發表會在六年級呈現班群不同的特色。

樂器演奏是四年級音樂重點課程，不論學生演奏任何樂器，在期末只要能演奏教師設定的曲目，便達到學習的目標，不再限定直笛演奏；但是為了讓學習有統一性，直笛不失為經濟且簡易的工具，它是課堂重要但不是唯一的素材，因此讓學生透過簡易而多元的樂器來體驗音樂，是健康國小音樂教學的目標。四年級的學生在學習音樂概念後，利用樂器演奏的表現，讓抽象的概念變得更有意思，且在聽覺上更豐富，直笛、口風琴、箱型木琴、鐵琴、手鐘等有調樂器，再加上一至三年級所學簡易的打擊樂器，鈴鼓、響板、三角鐵、木魚、刮胡、響棒等無調樂器的學習、使用，使學生的聽覺變得更敏銳，因為在合奏中，不僅聽到單一聲線，還聽到重疊的和聲，當然需要音樂

教師一而再、再而三的引導，從單一音色到多音色，反覆地讓學生聆聽、比較，聽出什麼是和諧的聲響，之後，也讓學生嘗試自由選擇音色的組合，進而創作。在經過一年循序漸進的帶領下，學生在期末發表會的準備練習上，並不需要花費很多的時間，因為學生會自己聆聽哪一次練習聲音怪怪的、哪一次沒有整齊、哪一次間奏拍子不對等，這些基本問題學生們都會自己處理，老師只要負責選曲、借場地、教上下台的禮儀、收發批改和張貼學習單(圖1)即可，其他與聲音相關的問題，學生會自己解決，因為只有四年級，大多數是第一次多樣樂器的合奏經驗，所以能在舞台上專注的事情只有演奏，因此老師需多協助其他事情，例如節目的串場、提問、講解等，把這樣的發表會當作一次欣賞教學，而學生的表現也差強人意，從學習單第二題上台後的反思便知一二，有的學生有正向的反思：

- 經過練習以後，我已經可以跟別的樂器合奏。(生 /4106)
- 表演以後變得很簡單，因為只要大家同心協力一定能成功。(生 /4112)
- 表演後，我比較不怕了，因我都會了。(生 /4203)
- 很好玩，因為有不同的聲音同時演奏。(生 /4214)

- 很棒，因為很有成就感。(生 /4307)
- 很好玩，因有不同的聲音，很酷。(生 /4324)
- 樂器合奏很有趣也很輕鬆，因為有許多人觀看，讓大家注意力集中。(生 /4419)

也有學生提到第一次上台的經驗與練習時的比較：

- 還是很難，因頭上的燈會發熱會影響自己的狀況。(生 /4101)
- 比之前差了一點，因太緊張了一點。(生 /4128)
- 還是很可怕，因為台下有很多雙眼睛看著我。(生 /4207)
- 會讓我緊張，因全部的人都看著我們班。(生 /4306)
- 這樣不但可以互相學習，也可以有機會上台表演。(4504)
- 只要一個打不好，節奏就會被抓走。(生 /4616)

學習反思的呈現，不在分數的計算，關鍵處在於學生是否能藉著活動後的紀錄，反省自己的行為，然後內化在心中。學校課程也因為透過學習發表會的活動，在引導與練習時，歷經教師觀察、實作、攝影討論等形成性評量後，再經過演出、觀摩討論、省思單等總結性評量，如此完整的學習模式，不僅可以確認學生們是否達到評量目標，教師也同時檢核學習目標是否符合學生需求。因此，雖屬簡易但銜貫有致的音樂活動，不僅讓學生有實際體現合奏的經驗，也同時達到聆賞的學習效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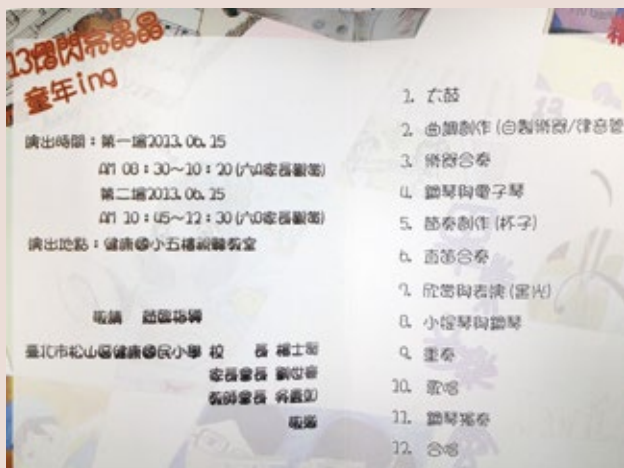
五年級的學生在音樂發展能力上已逐一開展，從簡單的音樂概念學習，到複雜的概念組合，然而，在學習中反覆交錯的過程，是需要有實體的聲音經驗才能被內化。學校音樂課便是提供這些聲音經驗的適當場所，在有聲音經驗後，抽象的音樂符號才會具有意義。歌唱雖然從小被照顧者帶領學習，進入學校場域更被強調，但是人聲合奏的經驗，卻是需要專業的教師才能完成。聲音的操控在國小高年級音樂課中是

重要目標，教師運用具象的引導方式，讓學生模仿、比較、嘗試，將原本音樂抽象概念，透過身體樂器去感知，再經合唱的方式去認識與覺察人聲和諧的美感，開拓了學生在音樂領域上另外的視野。

教師利用課本中現有的合唱曲作為引導，並依據班級的差異性及學生的喜好，挑選適合的歌曲進行演出的練習，每個班級練習二首歌曲，班級歌曲最好有重疊性，當觀摩時可以立即欣賞比較，透過比較，學習可以更有效。因為有四年級上台樂器演奏的經驗，學生對於上下台的禮儀就不需特別練習，教師需要協助的是伴奏與隊伍編排，因為是第一次合唱演出，所以學生應專注於如何唱。在教師或學生的伴奏下，可以依學生當日的行為反應，適時地調整快慢與情緒帶領，其目的在於讓學生有良好的合唱經驗，由於有了良好的合唱經驗，高年級學生才會對歌唱有興趣，因為變聲期的孩子不適應自己聲音上的改變，造成不願意歌唱，唯有透過團體的模式，從隱隱約約，到光明正大放膽的唱，則是合唱學習發表中，學生最大的收穫（圖2）。

此外，以往合唱曲大部分是齊唱，聆聽不同聲部的聲響對五年級來說是很大的挑戰，除了自己聲部旋律要記熟之外，在合唱練習還要聆聽其他聲部的旋律，自己的音準卻能維持而不被拉走，並且還要注意音量上的平衡：

- 我覺得很好玩，當兩部一起唱時，歌聲變得很美妙。(生 /5118)
- 合唱後，我了解要大家同心協力才能唱得好。(生 /5215)
- 表演不是一個人就能完成的，需要同心協力，一個人錯就會影響大家。(生 /5322)
- 合唱要注意有沒有趕拍子等，而且在緊張時候更要注意。(生 /5519)
- 合唱時要控制好速度和聲音大小，不然沒控制好就會引起爭吵。(生 /5613)



3 發表會節目組別 (柳一倩攝)



4 班群節目練習 (柳一倩攝)

五年級合唱觀摩會中，教師亦讓學生開始嘗試伴奏及指揮，許多學生在家有學習器樂的個人經驗，但要擔任伴奏的角色時，學生也從此習得另一種合奏的經驗。指揮由學生擔任，教師除了希望能先於六年級畢業音樂會時，讓學生有獨立完成節目的基石，學生擔任指揮的角色，也可訓練自己內在速度的穩定性：

- 彈伴奏沒有想像中的可怕，只要放輕鬆，歌曲練熟，就不會有失誤。(生 /5403)
- 我怕指揮得太快或太慢，太早收會丟臉，後來慢慢聽音樂，知道甚麼時候開始及結束後，漸漸就沒有想像中那麼恐怖了。(生 /5522)

畢業學習發表會或畢業音樂會，都是現階段國小畢業的重要活動，主要是展現畢業生的音樂能力與老師的教學成果。在健康國小則定位為學習發表會，將課堂中的教與學，呈現在家長與學弟妹的面前，不另外為發表會而設計特別的節目，因此，家長與貴賓蒞校欣賞的節目內容，就是真實的學習成果。

教師為六年級撰寫教學計畫的同時，便已將節目作一初步的規劃，依據當屆學生樣態與特色，編列表演的項目與組別 (圖 3)，以班群團體節目為主 (圖 4)，跨班或同班小組個別報名為輔 (圖 5)，不鼓勵獨奏節目，但若參加甄選也會依節目內容與演出程度斟酌入選。同時將想法和時程納入學年會議中與六年級各班導師討論，在上學期的班親會上公布訊息，

讓家長們鼓勵孩子組隊參加。當所有教學進行告一段落後，時程已近上學期期末，接著在導師的協助下讓學生們選組，每一組會先設限人數，然後每位學生依據偏好與能力必須選擇二組，特殊學生會由音樂教師先為他們選擇一組適合的節目，另一個組別則由他們自由選擇，這樣的安排，可以適性、適興、也適幸，學生通常先考慮好朋友的意願，再依興趣，最後才會在幸運的情況下選擇到組別，因此，在慎重處理的過程中，導師可以適時地協調有爭議的狀況，例如小組只剩三個名額，但有五人要選，有的班級以猜拳方式，有的班級導師道德勸說，有的班級讓音樂老師依能力安排，各種狀況都會發生，但是各班分組後的練習，在下學期的課程中，會與新課程穿插交替，主要是不讓學生因為爛熟而失去新鮮感，也經過不同的時間點，產生不同的創作火花，例如，杯奏的創作演出需要反覆練習產生默契 (圖 6)，才能在四月開始與他班組合 (圖 7)，因相同節目在不同班群的學生組合下，會有不同的效果，例如曲調創作與律音管，不同班群的小組學生，創作的也會有所不同；音樂欣賞與黑光劇，選擇不同曲目也會呈現不同的樣貌。畢業前的學習發表會，不同於四五年級上台音樂演出的地方，在於與他人進行創作合奏演出，此經驗正對應著課程綱要中的主軸 — 探索與創作之精神 (教育部，2008)。如何整合各組的演出，以及串聯不同的節目型態，並激發學生潛力來提升節目水準，以期讓學生能將所學發揮到極限，是音樂教師的責任與目標。

## 可再做什麼

學校音樂發表會的重要目的，不在於展現學校重視音樂教育的程度，也不在於呈現音樂教師的專業能力，主要的是發現學生的音樂潛力，拓展他們在未來有豐富的精神生活。因此，在此提出幾點建議，希冀所有教育工作者與熱愛音樂之家長，共同努力創造孩子們的藝術生活。

### 給家長們的建議

- 強迫孩子報名時也同時給予鼓勵。當家長們得知學校提供機會時，通常的反應是強迫孩子報名與私下詢問老師如何讓孩子報名的方法。因此倘若在音樂學習的道路上，讓孩子在辛苦的反覆練習間，穿插不同的方式來鼓勵孩子學習，例如參加合奏、聯彈、改變練習的樂曲風格等，相信可以提升孩子們的學習動機。
- 結合同好的家長一起激勵孩子。家長們應彼此多瞭解與互動，共同協助孩子們的成長，不論是否在音樂學習或人格發展上，同儕的競爭與激勵，往往是青春期孩子們的重要歷程，倘若家長們能藉由彼此的互動，來達到孩子們獲得音樂學習的成就感，不啻是一方良藥。

### 與音樂教師的分享

- 學習發表會不是專業的音樂會。許多音樂教師常常為了準備所謂的畢業音樂會而身心俱疲，彷彿打了一場仗似的，忘記這類學習發表會的目的不是追求專業的完美，而只在呈現教與學的結果。學生為了達到老師們的完美目的，在不斷反覆又反覆地練習下，音樂高成就的學生在結束後有很大的成就感，然而，對於其他的學生，那份學習的歷程是否快樂？是否深植內心？需要音樂教師們仔細觀察與審慎思考。
- 將課程內容融入節目中。在教學時數日益減少之下，音樂教師若另外準備節目內容，將會造成龐大的負擔，因為音樂教師除了負責音樂課程，

還需負責比賽訓練等校內相關支援活動。若能將課程重新規劃與設計，把學生歷年所學的內容稍加變化，將會是雅俗共賞的好節目，不僅學生容易學，老師也能展現專業，主管也很滿意，家長也看得過癮。



5 小組節目練習 (柳一倩攝)



6 小組課堂練習 (柳一倩攝)



7 班群組合練習 (柳一倩攝)

- 隨時展臂歡迎學生加入。當學生在選組當下，仍無法燃起對音樂的興趣，可以邀請學生擔任道具組或融入戲劇表演（圖 8），但老師要時時保持觀察，注意學生在哪個演出點有興趣，極力邀請他／她的加入，讓他們能融入團體中，也私下請同學幫助他們快速跟上大家的進度，讓他們將音樂的小小火苗再次燃起。
- 將過程留下紀錄。雖然在計畫、籌備、引導與呈現是一段辛苦的歷程，但若能在結束後將所有點滴化成文字，不僅幫助自己在教學上有所反思，並可作為未來設計相似課程時有參考的依據，唯有如此，教師在自我專業上才能更上層樓，因為音樂是抽象的，摸不到也看不到，聽到了也在剎那間消失，唯有具象化才能經驗分享。

#### 呈教育行政的建議

- 全力支持。藝術課程在學校經常是平衡其他主要學科的課程，當音樂教師願意主動舉辦發表會時，行政單位應給予大力的支持，除了展現校內教師的專業，也是一個親師生共享的榮耀時刻。
- 溝通協調。舉辦一場學習發表會。不會是只有

音樂教師能力所及，音樂教師只會負責如何將學生帶領到音樂領域中，對於其他的事項則須仰賴行政老師的協助，在家長需求與教師想法不同時，行政老師須有折衷辦法去溝通、協調，以達到不犧牲學生利益下的平衡點。

音樂學習發表會是呈現學生的學與教師的教，音樂課程在經過這樣的活動後，不僅讓學生將音樂種子深埋於心，也許隔年、也許十年後才會發芽，但是，不論這音樂之苗是否成長，學生音樂學習的歷程卻已是扎扎实實地深植心中。

#### 延伸閱讀

- 教育部 (2008)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：藝術與人文。台北：教育部。
-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Queensland (2002). The Arts Years 1 to 10 Syllabus. Queensland Studies Authority.
- Gordon, E. E. (1971). The psychology of music teaching. Englewood Cliffs, N. J.: Prentice Hall.
- Hackett, P. & Lindeman, C. A. (2004). The musical classroom: Backgrounds, model, and skills for elementary teaching (6th ed.). Upper Saddle River, NJ: Prentice Hall.
- Hargreaves, D. J. (1986). The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of music. 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.
- Hickey, M. (2009). Can improvisation be 'taught'? A call for free improvisation in our schools. *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sic Education*, 27 (4), 285-313.
- Rogers, S. J. (1997). Theories of Child Development and Musical Ability. Wilson, F. R. & Roehmann, F. L. Music and Child Development. Saint Louis: MMB Inc.
- Rutkowski, J. (2002). The teaching of music: A curricular approach. University Park, PA: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.
- Steen, A. (1992). Exploring Orff: A Teacher's Guide. New York: Schott.



圖 8 融入戲劇 (黃燕婷攝)